

标题

今天 16:04 未分类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延市政采函（2022）92 号

延安天诚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组织的延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编号：YAZCXT2022-6）政府采购项目，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为壹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1310400 元）。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之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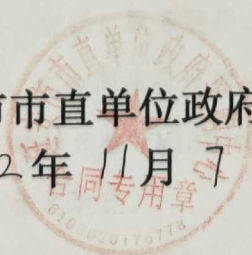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YAZCHD2022-27

延安市中医医院 安保服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7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2-27

项目编号：YAZCXT2022-6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延安市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延安天诚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编号：YAZCXT2022-6）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即乙方的谈判内容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项目技术要求：即交付的项目技术要求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要求相一致。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服务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价格为壹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1310400 元）。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六、合同价款结算：

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实行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按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并开具发票，见票付款（银行转账）。

2、甲方根据管理考核办法，就安保服务期间人员配备情况、治安工作情况、消防处置情况等考核上月服务质量，按照具体考核结果计算上月服务费。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服务要求：

1、安保人员数量 10 人，警务室 3 人，年龄必须保证 18 岁——35 岁之间，4 人持有《保安员证》，6 人持《消防中级上岗证》。

2、确保治安出警速度和处置效率，人员素质过硬，有完整的处置流程和处理经验。

3、微型消防站配备人员，必须掌握消防系统运行，识别消防系统各类设施，确保在日常巡查、火警处置中有相应的能力。

4、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问题与医院无关，由服务公司自行内部解决。

5、安保人员服装、防爆装备、治安器材等均由安保公司配备，保证安保人员良好形象。

6、安保公司向派驻人员缴纳五险。

7、服务期间人员数量、年龄、持证情况，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落实的，甲方随时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保安全管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对乙方的经营活动享有管理、考核、检查、监督和处罚的权利。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服务权：

- 1) 乙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2) 乙方超出服务范围或从事与保安无关的服务活动的。
- 3) 乙方有在超出指定区域安排从业人员。
- 4) 乙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时。
- 5)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终止合同时。
- 6) 乙方未向派驻员工缴纳五险的。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享有责任范围内和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权。

2、乙方必须服从管理，保证所有办公工作场所顺利开展。服务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乙方的物业服务活动必须做到遵纪守法，诚信服务，科学管理，文明优质服务；严格执行法院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

4、乙方如有达不到服务要求或有不服从管理的现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乙双方双方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或造成不良后果时责任自负。

2、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发生争执、滋事、劳资纠纷、债务索赔、安全事故，造成违法、违规和其它违犯社会治安条例，影响采购单位稳定大局的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3、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

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附件：考核办法

1. 无故迟到、早退的。	每人每次扣0.5分
2. 旷工、缺勤、串岗、睡岗。	每人每次扣0.5分
3. 酒后上班或上班期间饮酒。	每人每次扣0.5分
4. 上班时间吸烟、吃零食、玩手机、玩游戏、看视频、听音乐、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每人每次扣1分
5.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由于疏忽，造成不良影响的。	违反每人每次扣1分
6. 违反规定使用不文明用语，辱骂他人。	违反每人每次扣1分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址: 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与德胜北路十字

联系人: 郝宇

联系电话: 138911700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杨琼

住址: 延安市宝塔区南寨砭美满国际3号楼1单元1304室

联系人: 杨琼

联系电话: 0911-2211110 199911194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

账号: 26901101040032308

确认方: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延安市中医医院北医三院延安分院 安保服务补充协议

起草单位:延安市中医医院北医三院延安分院

起草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 延安市中医医院北医三院延安分院

乙方: 延安天诚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协议是为了满足警务室人员数量的增加需求而制定的, 由以下双方共同订立,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背景和目的

针对医院快速发展, 延安市中医医院的警务室人员数量需求有所增加, 为保证医院的安全和秩序, 本协议制定即时有效。本协议的目的在于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 确保有效的警务室人员配备和管理。

二、警务室人员增加情况

根据延安市中医医院的实际需求, 现需要额外增加警务室人员三名, 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1. 人员岗位及数量

警务室：增加 3 人

2.付款方式：

1.按照现有人员工资标准结算，每月增加安保费 12600 元。

2.实行按月支付，每月 20 日前按考核结果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

三、人员招聘及管理：

1.招聘渠道和条件：

由鲁艺派出所统一招聘，医院和鲁艺所双重管理。

2.培训和考核

由鲁艺派出所负责相关人员培训；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日常考核。

3.监督和管理

由延安市中医医院负责监督管理。

四、费用分摊

根据本协议，警务室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其他费用由甲方全额发放与乙方。

五、协议变更和终止：

1.协议变更：

协议的任何变更需由各方准备书面变更协议并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终止：

协议自《延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

号: YAZCHD2022—27】终止时终止。

六、附则:

- 1.本协议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发起单位和其他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延安市中医医院北医三院延安分院(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月1日

延安天诚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杨海



日期:2024年1月1日